

5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2026-2027年度书院镇舒馨公园等区域一体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书院镇舒馨公园等区域一体化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2000.597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05.231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